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年产童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Das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编制日期 2020 年 08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廖善荣/1386831995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CG16M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冠衡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崔殿平/0577-6790889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崔殿平	103523435102303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崔殿平	1035234351023035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主要业务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等。			

工程师证书页

	姓名: <u>崔殿平</u>
	Full Name <u>崔殿平</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79年11月</u>
	Date of Birth <u>1979年11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0年5月9日</u>
	Approval Date <u>2010年5月9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0年10月20日</u>
管理号: <u>10352343510230350</u>	Issued on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154
No.: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0
3 环境质量状况	20
4 评价适用标准	29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1
7 环境影响分析	4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8
9 结论与建议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5 纳管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善荣	联系人	文琪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				
联系电话	13868319952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5 制鞋业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

1) 项目由来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鞋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使用温州宏睿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蕉林路 11 号 2 楼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2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童鞋 20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195 制鞋业”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八、皮

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 使用有机溶剂”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 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1月7日起实施；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修正，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发布并实施；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

月 1 日施行；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地方法规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省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29 日；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7) 《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浙政发[2008]42 号，2008 年 6 月 26 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2020.5.14）；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2020.5.23）。

(10)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浙环发[2017]29 号；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

号，2013年11月4日；

(12)《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2019年12月20日施行；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26日；

(14)《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2011年3月1日；

(15)《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2010年8月30日；

(16)《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2013年4月22日；

(17)《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的通知》，温环发[2015]129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

(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函[2016]129号，2016年7月8日。

(三) 有关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保护部，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生态环境部，HJ2.2-2018；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部，HJ2.3-2018；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部，HJ610-2016；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环境保护部，HJ2.4-2009；

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环境保护部，HJ19-2011；

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HJ169-2018；

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生态环境部，HJ964-2018；

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13年9月22日颁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

1.1.2 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租赁建筑面积 132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童鞋 20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320
2	总投资	万元	100
3	年工作日	日	270
4	员工	人	25
5	生产规模	童鞋	万双/a
			20

1.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革	米/a	4000	/
2	超纤	米/a	6000	/
3	鞋底	万双/a	20	/
4	线	个/a	1000	/
5	处理剂	t/a	0.8	18kg/桶
6	白乳胶	t/a	1	18kg/桶
7	PU 胶	t/a	3	15kg/桶
8	粉胶	t/a	0.2	20g/桶
9	中底	万双/a	20	/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PU 胶

无色或黄色透明液体，有酮类刺激性气味。熔点-86.6℃，沸点 76.3℃，相对密度（水=1）0.87，不溶于水，可与丙酮、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混溶。

(2)处理剂

处理剂可以看作是被粘材料和胶粘剂之间的“搭桥剂”。其作用是：一、可用来清除被粘材料表面的积污、油污和加工助剂等；二、可在被粘材料表面形成一层新的面层，改变了被粘材料表面极性、活性、粗糙度等。

(3) 粉胶

粉胶是淡黄色粘液，用于制鞋材料缝合前的折边和定位，其主要成分是胶片和汽油，在常温下很难溶解于水，易燃，在空气中含量为 74~123 g/m³ 时遇火爆炸。其特性为挥发性、抗爆性、安定性、安全性和腐蚀性。

(4) 白乳胶

白乳胶即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表 1-3 原辅材料成分物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处理剂	聚氨酯树脂 25%，环己酮 15%，丁酮 35%，丙酮 25%
粉胶	胶片 32%、汽油 41%、甲醇 15%、其他 12%
PU 胶	聚氨酯树脂 27%，丁酮 25%，丙酮 25%，甲苯 23%
污染因子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丁酮	在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11.3%)，共沸点 73.4℃(含丁酮 88.7%)。相对密度(d204)0.805。凝固点-86℃。沸点 79.6℃。折光率(n15D)1.3814。闪点 1.1℃。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3400mg/kg。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81%~11.5% (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丙酮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相对密度 0.788。熔点-94.6℃。沸点 56.6℃。闪点 -20℃。易燃。爆炸极限 2.5%~12.8% (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5800mg/kg。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相对密度 0.95 (20/4℃)。沸点 155.6℃，自燃点 420℃。蒸气密度 3.38。临界温度 38.59℃，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环己酮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也是重要的工业溶剂。
甲醇	甲醇 (Methanol, CH ₃ OH) 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 CAS 号为 67-56-1 或 170082-17-4, 分子量为 32.04, 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 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 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 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成品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甲苯	在常温下呈无色澄清液体, 有苯样气味, 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 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 -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闪点 (闭杯) 4.4℃。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2%~7.0% (体积)。低毒, 半数致死量 (大鼠, 经口) 5000mg/kg, 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 有刺激性。

1.1.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台	4	/
2	针车	台	20	/
3	流水线	条	4	2 条复底、1 条夹包、1 条整理
4	批皮机	台	2	/
5	前帮机	台	1	/
6	烘箱	台	1	电能, 60 摄氏度定型
7	砂轮机	台	1	/

1.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270d, 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1.1.6 车间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 本项目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 生产车间功能布置详见下表 1-5。

表 1-5 车间平面功能布置表

楼层	车间
2 楼	针车区、成型区、下料区、仓库 (危废仓库)、整理区、办公室

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管网统一供应。

(3) 排水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污水最终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属于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环境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

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垵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本项目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四至关系：本项目东侧为正一密封，南侧为蕉林路，隔路为忠其复合，西侧为柏亚家具，北侧为在建厂房，建筑四至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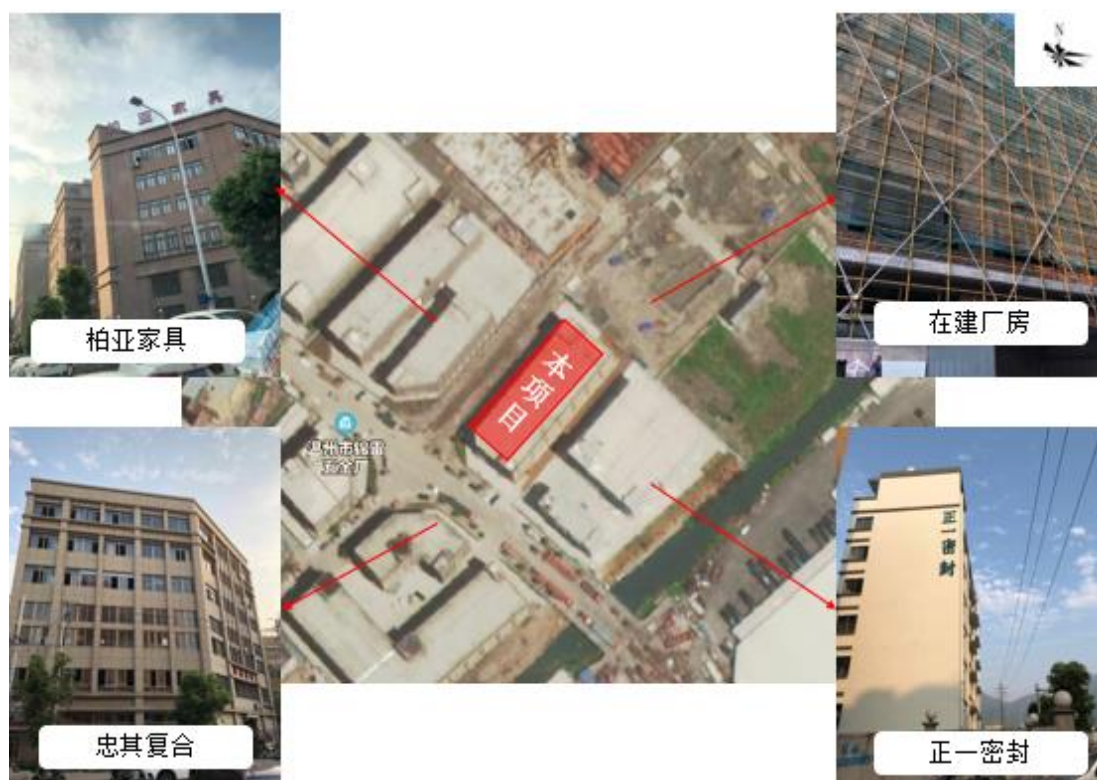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2.1.2 地形地貌

该区岩层属第四纪土层，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1)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2)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3)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4)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地质构造系浙闽地盾，华夏古陆构造单元。出露地层属燕山运动晚侏罗纪时期形成的火山岩系，岩性主要为花岗岩，其次为青灰英安质玻屑溶结凝灰岩、流纹质晶玻屑凝灰岩等。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沿边一带为吹台山，有铅锌、高岭土等矿藏。莲花山设有温州电视台电视发射塔。主峰白云山，海拔 694.93m。

2.1.3 水文特征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

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15km，年平均潮差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1.2m/s，涨潮量平均0.7亿m³，平均涨潮（流量）3700m³/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3.7亿m³，平均流量19600m³/s，落潮平均流量16000m³/s，涨落潮平均流速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表 2-1 瓯江沿程潮流特征值表

断面		龙湾	杨府山	江心寺	梅岙	山根	圩仁
涨潮量 (103m ³)	大	2.43	1.37	1.13	0.40	0.06	456
	中	1.97	1.11	0.71	0.27	0.04	
	小	1.67	0.95	0.60	0.12	0.02	
涨潮平均 流量 (103m ³)	大	12000	7600	6000	2200	370	
	中	9700	6150	3700	1480	270	
	小	8000	5270	3200	660	125	
涨潮平均 流速 (m/s)	大	1.0	1.30	1.25	1.00	0.7	
	中	0.9	1.10	1.25	1.00	0.7	
	小	0.8	0.95	1.00	0.8	0.6	

潮汐：东海潮波进入浅海及河口区，受底和边界摩擦影响，呈浅海前进潮波型。潮汐特征为正规半日浅海潮。潮差、历时不等现象明显，河口龙湾站潮差最大，平均为4.52m。最大达7.21m，潮汐沿江上溯时，潮差与潮量沿程递减，涨落差增大。

表2-2瓯江沿程潮汐特征

站名	潮位				潮差 (m)		历时	
	高潮		低潮		最大	平均	涨潮	落潮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花岗岩头	7.69	2.76	-1.25	-0.32	3.94	3.08	3:55	8:30
梅岙	4.61	2.39	-1.62	-0.77	4.88	3.16	4:23	8:02
温州	4.58	2.55	-2.40	-1.36	6.06	3.95	4:45	7:40
龙湾	4.50	2.52	-3.49	-1.99	7.21	4.52	5:26	6:59

由上可见，瓯江感潮河段的潮汐作用相当明显。入江污染物主要在潮汐、潮流作用下迁移、稀释、扩散。江心屿是圩仁0.1倍，山根是圩仁的0.6倍，因此瓯江(温州段)下游对污染物稀释降解主要是潮汐、潮流作用，而上游山根断面径流作用明显增

加。

2)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位于瓯江以南、飞云江以北的温瑞平原，是我市境内十分重要的河道水系，分属于鹿城、瓯海、龙湾、瑞安等“三区一市”管辖。水源主要来自瞿溪、雄溪、郭溪（通称三溪）以及大罗仙和集云山的山涧溪流，整个流域面积 740km²，水面面积 22km²，灌溉面积 48.2 万亩，多年平均降雨量 1694.8mm，年径流量 9.13 亿 m³。水系河网总长度 1178.4km，在吴淞高程 5m 时，相应蓄水量 6500 万 m³。温瑞塘河主河道北起鹿城区小南门跃进桥，向南流经梧埭、白象、帆游、河口塘、塘下、莘塍、九里，再向西至瑞安市城关东门白岩桥，全长 33.85km，正常水位时河面一般宽度为 50m，最宽处 200 多 m，最窄处仅 13m。温瑞塘河纵横交错的水系河道，对我市的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灌溉、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温瑞平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温州人民称为“母亲河”。

2.1.4 气候特征

温州瓯海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气温适中，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8.04℃，最热是 7 月份，平均气温 28℃；最冷是 1 月份，平均气温 8℃。降雨集中在春、夏两季，以春雨、梅雨、台风雨为主，多年平均降水量 1942.5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每年的 4~6 月份为梅雨期，夏季则晴热少雨，但在 8~9 月间易受台风及热带风暴影响，通常其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1/3。11~2 月间天气晴冷，降雨量较少。多年平均无霜期 240~250 天，日照时数 1830 小时，实测最大风速 34 米/秒，平均风速 2.1 米/秒，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灾害性天气主要为夏秋两季的台风侵袭。

2.1.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地震。

2.1.6 土壤

浙江省土壤类型十分丰富，主要有红壤、黄壤、水稻土、潮土和滨海盐土、紫色土、石灰土、粗骨土等。其中温州市典型土壤有红壤、水稻土、滨海盐土和潮土等，以黄壤和红壤为主，多分布在丘陵山地，平原和河谷多为水稻土，沿海有盐土和脱盐

土分布。本项目区域土壤类型为主要为滨海盐土。

滨海盐土：海相沉积物在海潮或高浓度地下水作用下形成的全剖面含盐的土壤，是盐土的一个亚类，其特点一是盐分组成单一，以氯化物占绝对优势，二是通剖面含盐，盐分表聚尚差。

滨海盐土积盐状况有很多种：距海稍远地段，草甸植被较多，土壤积盐程度较轻，含盐量表层为2~3%，土壤有机质和锈斑较多，这种类型叫滨海草甸盐土。距海较近，经常受海潮侵袭的海陆交接地段，地面植物很少或仅有少量耐盐的，土壤发育很差，积盐程度较重，表土含盐量为7~8%，是典型的滨海盐土。除此之外还有滨海草甸沼泽盐土、滨海红树林沼泽盐土、叫滨海沼泽盐土等。除滨海草甸盐土和滨海盐土两种沿海岸呈大面积的带状分布外，其它的多呈斑点状或窄条状断续分布。

除南方滨海地区“咸酸田”呈强酸性反应外，一般pH值为8.0—8.5。盐土通常表面有盐霜或盐结皮，腐殖质含量低、含可溶性盐过高，不利于植物生长。

2.2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5）。

（1）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8〕15号），企业按照A、B、C、D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项目主要产品为童鞋，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厂区内雨水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表 2-3 三类工业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5、水泥制造；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2.3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规划范围

北起温瞿公路（浦东、浦西村），南到南过境路（500KV 温州变），西连站西路（潘桥镇），东与南过境路、瓯海高新产业园区横屿工业区和东一路等为邻。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1688.7 公顷。

(2) 规划背景

为了配合温福铁路、甬温铁路的建设，合理安排站前区的用地功能与配套设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该地区的经济活力，强化地区特色，创造功能合理、交通便捷、环境优良并服务于铁路的站场区、物流区、站前商业区、站前生活区，特编制该规划。

(3) 规划主要内容

①规划定位：以交通功能为主导，突出物流信息和商贸功能，并与瓯海中心区共同形成一个功能互补的有机整体，温州城市对外交通中心和公共交通枢纽地区。

②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一廊二心二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廊”：即以铁路、铁路站场（客运站、货运站、编组站、客整所和机务段）以及铁路控制带形成南北向的铁路廊道。

“二心”：即以铁路客站为中心的客站商贸中心和以铁路货站为中心的货站物流中心。

“二片”：由南北向铁路廊道分割而成的东西两片综合发展区。站东区主要以铁路客站和站前商贸区以及生活功能为主；站西区以货站和物流功能为主。

③规划人口：规划总人口为 7.5 万人。其中居住人口为 6.3 万人，就业人口为 1.2 万人。

④用地构成：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1688.7 公顷，规划区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1112.7 公顷，其中铁路和站场用地为 146.3 公顷。居住用地 286.33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36.15 公顷，工业用地 88.24 公顷，仓储用地 88.02 公顷，对外交通用地 178.46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254.5 公顷，市政用地 62.33 公顷，绿地 190.86 公顷，水域及其他用地 224.5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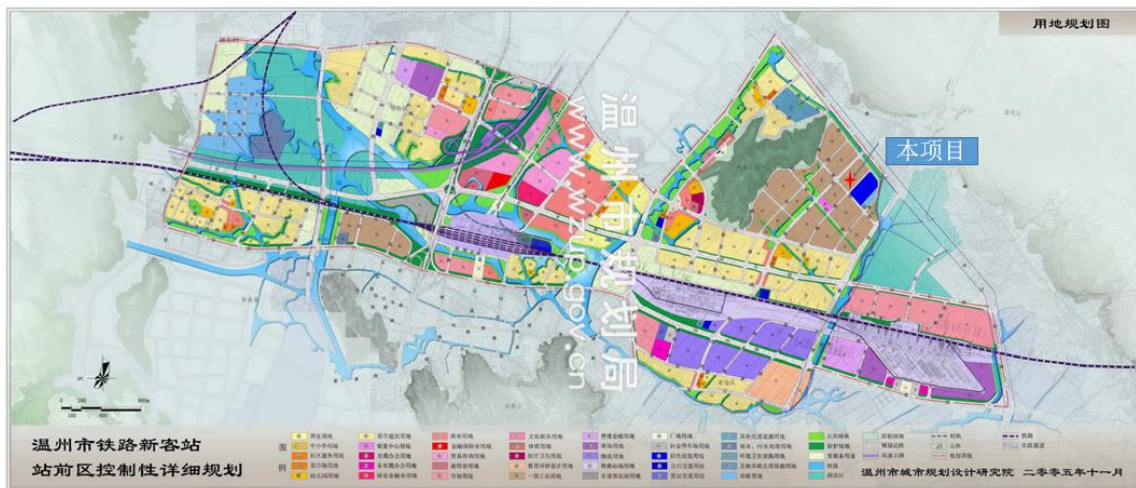


图 2-2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蕉林路 11 号 2 楼，根据《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该地块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须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相应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加强相关工段封闭性建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4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年9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25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10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15万吨/天，采用“多级A/O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平方米（约84.6亩），项目总投资39129.25万元。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三溪五镇和双屿、仰义、西郊等地区，共七个污水系统，服务面积约5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70万。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

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24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2019年第4季度），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2、污水处理工艺

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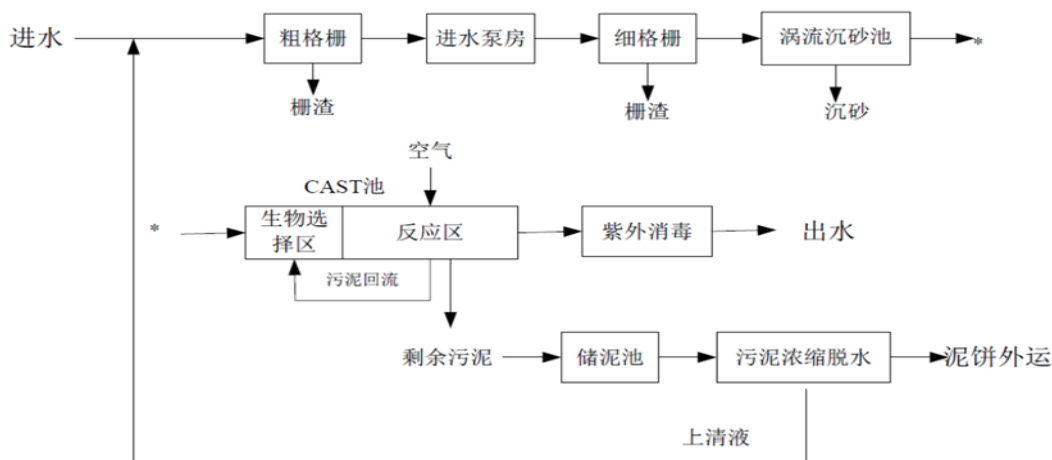


图2-3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11号2楼，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瓯江。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60	7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9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因子引用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区域中梁公园天下（距离本项目东北侧约 4.8km）进行的布点监测。监测项目为甲苯、丙酮、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E	N							
2019.1.10 至 2019.1.16	120. 6190	27. 9686	甲苯	1h	0.2	<0.0015	0.75	0	达标
			丙酮		0.8	<0.01	1.25	0	达标
			环己酮		0.06	<0.011	18.3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	<0.49	24.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中特征污染物无超标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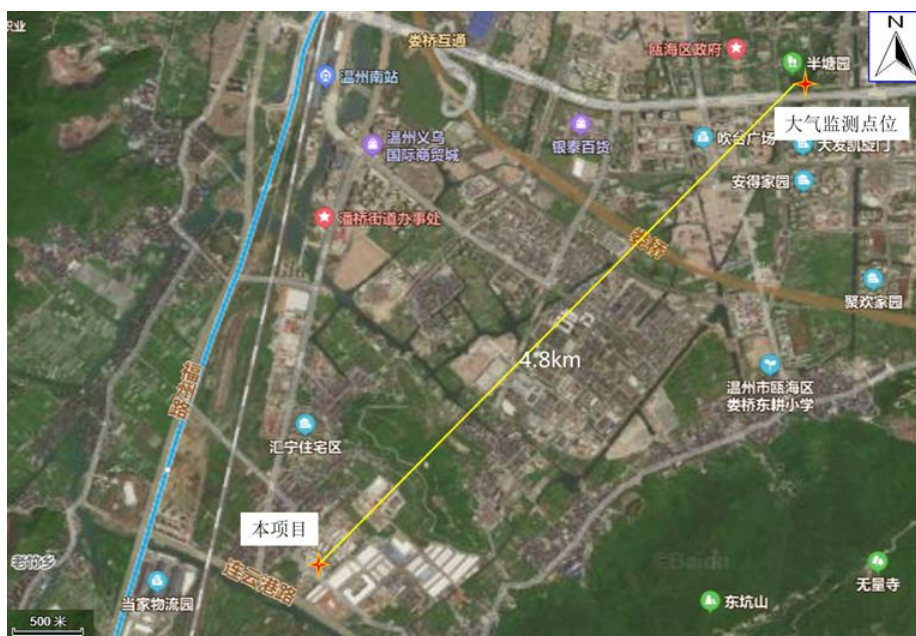


图3-1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瓯海区2019年12月份生态环境报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外

地点	COD _{Mn}	氨氮	总磷
潘桥	0.7	0.39	0.05
III类标准值	≤6	≤1.0	≤0.1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从表 3-3 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块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监测点4个，监测布点详见下3-2。



图3-2声环境现状监测点

本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对项目所在建筑进行了昼间噪声布点监测，监测时，本项目未进行生产，周边企业都正常工作，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建设项目拟建场地声环境现状监测资料单位：dB(A)

序号	测点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侧厂界(声1#)	58.2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声2#)	58.9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声3#)	58.3	60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声4#)	58.1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土壤环境现状，本单位于2020年7月16日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了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及土壤土质监测。

(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表3-5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3#	时间	2020.7.16
经度	E120.583266°	纬度	N27.939288°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褐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粉土	
	砂砾含量	26.5%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值	4.43	
	阳离子交换量	4.9	
	氧化还原电位	254.1	
	饱和导水率/ (cm/s)	4.23×10 ⁻³	
	土壤容量/ (kg/m ³)	2.74×10 ³	
	渗滤率	2.54	

(2) 土壤土质监测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本环评根据导则要求进行了土壤土质监测，内容如下。

① 监测点布设

厂区内布采3个采样点（1#、2#、3#），均为表层样，采样深度为0~0.2m 具体位置图 3-3。

② 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项目

表3-6 监测点位定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
1#	120.582643	27.938961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	120.583040	27.939391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3#	120.583266	27.939288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	-----------	--

③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④监测结果

表3-7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特征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 mg/kg	第二类工业用地管制值 mg/kg	达标情况
		1# (N27.938961, E120.582643)	2#(N27.939391, E120.583040)			
采样深度		0-0.2m	0-0.2m			
甲苯	μg/kg	<1.3	<1.3	1200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570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640	640	达标

表3-8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基本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 mg/kg	第二类工业用地管制值 mg/kg	达标情况
		3# (N27.939288, E120.583266)			
采样深度		0-0.2m			
砷	mg/kg	11.0	60	140	达标
镉	mg/kg	0.20	65	172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5.7	78	达标
铜	mg/kg	27	18000	36000	达标
铅	mg/kg	53	800	2500	达标

汞	mg/kg	1.16	38	82	达标
镍	mg/kg	33	900	2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2.8	3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0.9	1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37	12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9	1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5	21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66	200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596	2000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54	163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616	20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5	47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0	1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6.8	5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53	18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840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2.8	15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2.8	2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0.5	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0.43	4.3	达标
苯	μg/kg	<1.9	4	40	达标
氯苯	μg/kg	<1.2	270	1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560	56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20	20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28	28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290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200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570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640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76	760	达标

苯胺	μg/kg	<1.0	260	663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2256	450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15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1.5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151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1500	达标
蒽	mg/kg	<0.1	1293	12900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151	达标
萘	mg/kg	<0.09	70	700	达标

(3)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图3-3 土壤监测点位图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河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内及周边工业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9 水、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方位	距离厂界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南侧	526m	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3-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焦下村	120.5900	27.9323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759m
	东边村	120.5809	27.9244	居民	约 800 人		南侧	1286m
	泉塘村	120.5774	27.9229	居民	约 800 人		南侧	1526m
	陈岙村	120.5718	120.5718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侧	2349m
	方岙村	120.5578	27.9255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侧	2345m
	屏山村	120.5597	27.9369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侧	2025m
	潘桥村	120.5675	27.9525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北侧	1834m
	陈庄村	120.5785	27.9397	居民	约 800 人		东侧	247m
	安下村	120.5902	27.9321	居民	约 500 人		东侧	1430m
	横屿头村	120.5817	27.9486	居民	约 800 人		北侧	1014m
杜叶村	120.5892	27.9553	居民	约 800 人	东北侧	1810m		

潘桥街道办事处	120.5819	27.9617	公务人员	约 15 人	北侧	2571m	
汇宁住宅区	120.5799	27.9469	居民	约 1000 人		796m	
温州市瓯海区 潘桥镇中学	120.5739	27.9589	师生	约 2000 人		西北侧	2234m
潘桥老竹小学	120.5793	27.9261	师生	约 1500 人		南侧	1305m



图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边长 5km）

4 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公告）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

项目	二级标准限值				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8小时平均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公告）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	
CO	10mg/m ³	4mg/m ³	/	/	
O ₃	200μg/m ³	/	/	160μ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甲醇、甲苯、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环己酮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标准值参考详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丁酮目前国内还没有相关空气质量标准，现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保实验室推算化学物质在环境介质中含量限度值的计算模式确定。计算大气中化学物质日均值最高允许浓度（X_p）的模式为： $X_p(\text{mg}/\text{m}^3)=1.07 \times 10^{-4} \times \text{LD}_{50}(\text{mg}/\text{kg})$ ，式中：LD₅₀ 为大白鼠经口的半数致死剂量。根据毒理学实验，丁酮的 LD₅₀ 为 3400mg/kg，计算出丁酮环境空气中日均值最高允许浓度为 0.4mg/m³，小时平均浓度取其日平均浓度的 3 倍，即丁酮 1.2mg/m³ 作为小时平均浓度。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特征污染因子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
	1h 平均	8h 平均	日平均	
丙酮	0.8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甲苯	0.2	/	/	
甲醇	3	/	1	
丁酮	1.2	/	0.4	计算值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己酮	0.06	/	0.06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	0.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内河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功能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参数	III 类标准	水质参数	III 类标准
pH 值	6~9	氨氮	≤1.0
溶解氧	≥5	COD _{Cr}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总磷 (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参考《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块及附近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关于建设用地分类说明中属于第二类用地，因此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见下表。

表 4-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5-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0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7-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1、废气

本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浙江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4-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苯系物	2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4-8和和4-9。

表4-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铬	氟化物	总镍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1.5	20	1.0

注: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4-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pH外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0.5	15	1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噪声限值 (Leq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4、固废</p> <p>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以及要求各地根据各自的环境状况，增加本地区严格控制的污染物纳入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VOC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p>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35	0.125	0.01	0.01
	氨氮	0.0095	0.0085	0.001	0.001
VOCs	2.926	2.2384	0.6876	0.6876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企业不需要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6876t/a。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按 1:2 比例削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 1.3752t/a。</p>					
<p>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t/a、氨氮 0.001t/a、VOCs0.6876t/a。</p>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5.2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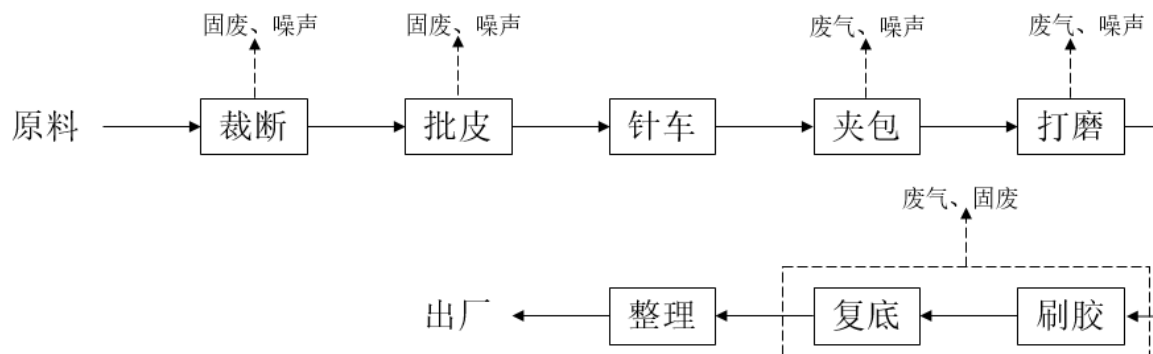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进厂后根据图纸要求，对原料进行裁断。为了使部件的连接处和跟边处平伏，避免因部件接缝部位变厚而磨脚，将鞋帮部件的各部位片成不同厚度的斜坡形。采用针车对面料上的划线处与敲合部分进行缝合，缝制好的鞋包，刷上白乳胶，套在鞋模上固定后进行夹包。鞋面下沿进行打磨后，将鞋面及底面进行刷胶处理，将鞋底、中底等进行粘合（部分鞋需要经过烘箱再定型），最后经过整理检验后即成成品出厂。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打磨粉尘。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生产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废物。

5.3 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 计，生产天数按 27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337.5t/a，取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_{Cr} 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浓度以 35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135t/a、氨氮为 0.009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瓯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	/	270
	COD _{Cr}	500	0.135	50	0.01
	NH ₃ -N	35	0.0095	5	0.001

5.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打磨粉尘。

(1) 胶水废气

夹包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经相关企业调查，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胶水废气主要来自制鞋过程中使用的胶水和处理剂。按照有机溶剂的使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废气产生量见表 5-2。

表 5-2 胶水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	品名	主要成分	用量 t/a	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刷胶、 复底	PU 胶	聚氨酯树脂 27%，丁酮 25%， 丙酮 25%，甲苯 23%	3	0.69	0.75	0.75	/	/
	粉胶	胶片 32%、汽油 41%、甲醇 15%、其他 12%	0.2	/	/	/	/	0.136
	处理剂	聚氨酯树脂 25%，环己酮 15%，丁酮 35%，丙酮 25%	0.8	/	0.2	0.28	0.12	/
	合计	/	4	0.69	0.95	1.03	0.12	0.136

注：本项目甲醇、汽油按非甲烷总烃计

制鞋流水线胶水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最终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集气率按 85% 计，净化装置净化效率按 90% 计，排风量为 10000m³/h。刷胶工序作业时间按一年 270 天，每天 8 小时计。

则本项目胶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胶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刷胶、 复底	甲苯	0.6900	0.0587	0.0272	2.7153	0.1035	0.0479
	丙酮	0.9500	0.0808	0.0374	3.7384	0.1425	0.0660
	丁酮	1.0300	0.0876	0.0405	4.0532	0.1545	0.0715
	环己酮	0.1200	0.0102	0.0047	0.4722	0.0180	0.0083
	非甲烷总烃	0.1360	0.0116	0.0054	0.5352	0.0204	0.0094
	TVOC	2.9260	0.2487	0.1151	11.5144	0.4389	0.2032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砂轮机对鞋下沿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设备自带除尘设备，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即可。

5.3.3 噪声污染源

根据同类型企业工艺设备的调查，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4。

表 5-4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dB (A)
1	下料机	台	4	75~80
2	针车	台	40	70~75
3	流水线	条	1	70~75
4	批皮机	台	2	65~70
5	前帮机	台	1	70~75
6	烘箱	台	1	65~70

5.3.4 固废污染源

(1) 工业副产品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生产边角料、废活性炭, 具体如下。

A 生产边角料: 项目主要在裁断过程产生废料、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10g/双, 则产生量 2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B 废包装桶: 本项目的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胶水、处理剂的存放贮存, 年产生量为 0.25t/a,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规定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 并设置危废标示, 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用吸附抛弃法, 吸附剂为活性炭时, 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 计 (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2.926t/a, 总处理效率 90%, UV 光催处理效率约占总处理效率的 30%,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占总处理效率的 70%, 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1.5t/a, 通过计算,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D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人员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天计。年工作 270 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4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表 5-5 项目固体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产边角料	裁断	网革、超纤	2
2	废包装桶	夹包、刷胶	有机物、金属	0.2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11.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	3.4

(2) 副产品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见表 5-6。

表 5-6 副产品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生产边角料	裁断	固态	网革、超纤	是	4.2, 章节 a
2	废包装桶	夹包、刷胶	固态	有机物、金属	是	4.1, 章节 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 章节 l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是	4.1, 章节 h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如下。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生产边角料	裁断	否	/
2	废包装桶	夹包、刷胶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险防护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5	固态	金属、有机物	有机物	15 天/次	T、In	配备专用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	HW49	11.5	固态	活性	有机	不定期	T、In	

	性炭	900-041-49			炭、有 机物			
--	----	------------	--	--	-----------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产边角料	裁断	固态	网革、超纤	一般固废	/	2
2	废包装桶	夹包、刷 胶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 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 屑	一般固废	/	3.4

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污水量	/	270t/a	/	270t/a
		COD _{Cr}	500mg/L	0.135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95t/a	5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刷胶、复底	TVOC	2.926t/a		有组织 0.2487t/a, 11.5144mg/m ³ , 无组织 0.4389t/a	
		甲苯	0.69t/a		有组织 0.0587t/a, 2.7153mg/m ³ , 无组织 0.1035t/a	
		丙酮	0.95t/a		有组织 0.0808t/a, 3.7384mg/m ³ , 无组织 0.1425t/a	
		丁酮	1.03t/a		有组织 0.0876t/a, 4.0532mg/m ³ , 无组织 0.0644t/a	
		环己酮	0.12t/a		有组织 0.0102t/a, 0.4722mg/m ³ , 无组织 0.018t/a	
		非甲烷总烃	0.136t/a		有组织 0.0116t/a, 0.5352mg/m ³ , 无组织 0.0204t/a	
	打磨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裁断	生产边角料	2t/a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 排放	
	夹包、刷胶	废包装桶	0.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1.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级 65-80dB (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 不新建建筑, 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 对生态基本无影响。</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需新增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产生量为 COD_{Cr}0.135t/a，氨氮 0.009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排放。污水经预处理后各项指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35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2019年第4季度)，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b)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c)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

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

根据 2018 年第三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为 93%，出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溶解氧、污泥浓度、污泥沉降比等参数正常，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在此基础上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根据调研，该地区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少，且种类单一，不会对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氮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45	0.135
2		氨氮	35	0.000032	0.009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35
		NH ₃ -N			0.0095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设 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施 的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个)	1次/月	送样监 测

表 7-5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 5823	27. 9391	270	进入 温州市 西片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工作日 9:00-17: 00	温州 市西 片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氨氮、总磷、COD _{M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135		500		
	氨氮	0.0095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氨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胶水废气

表 7-7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超标	标准依据
排气筒 1#	甲苯	2.7153	20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丁酮	3.7384	80	达标	
	丙酮	4.0532		达标	
	环己酮	0.47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352		达标	
	TVOC	11.51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胶水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数如表 7-8-7-11。

表 7-8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参数清单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年排放工况
	E	N							
排气筒 1#	120.5826	27.9393	/	30	0.5	12.35	25	2160	正常排放

表 7-9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参数清单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374	0.0405	0.0047	0.0054

表 7-10 项目废气无组织矩形面源参数清单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年排放工况
	E	N							
生产车间	120.5829	27.9391	/	62	22	45	10	2160	正常排放

表 7-11 项目废气无组织点源参数清单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66	0.0715	0.0083	0.0094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 7-12 所示。

表 7-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一次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甲苯	1h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丁酮	1h	1.2	计算值
丙酮	1h	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己酮	1h	0.06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非甲烷总烃	1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择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C
最低环境温度/°C		-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废气排放落地浓度预测分析

本环评选取甲苯、丙酮、丁酮、环己酮、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REEN 分析预测在所有气象条件下，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表 7-14 废气排放地面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下方 方向距 离/m	排气筒 1#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50	6.40E-05	0.03	7.95E-05	0.01	8.35E-05	0.01	6.06E-06	0.01	1.21E-05	0.00
100	9.96E-05	0.05	1.24E-04	0.02	1.30E-04	0.01	9.43E-06	0.02	1.89E-05	0.00
200	1.09E-04	0.05	1.35E-04	0.02	1.42E-04	0.01	1.03E-05	0.02	2.06E-05	0.00
300	8.47E-05	0.04	1.05E-04	0.01	1.11E-04	0.01	8.02E-06	0.01	1.60E-05	0.00
400	6.70E-05	0.03	8.33E-05	0.01	8.75E-05	0.01	6.35E-06	0.01	1.27E-05	0.00
500	6.06E-05	0.03	7.52E-05	0.01	7.91E-05	0.01	5.74E-06	0.01	1.15E-05	0.00
600	5.19E-05	0.03	6.45E-05	0.01	6.77E-05	0.01	4.92E-06	0.01	9.83E-06	0.00
700	4.40E-05	0.02	5.47E-05	0.01	5.74E-05	0.01	4.17E-06	0.01	8.34E-06	0.00
800	4.38E-05	0.02	5.44E-05	0.01	5.71E-05	0.01	4.15E-06	0.01	8.29E-06	0.00

900	4.46E-05	0.02	5.54E-05	0.01	5.82E-05	0.01	4.22E-06	0.01	8.45E-06	0.00
1000	4.73E-05	0.02	5.87E-05	0.01	6.17E-05	0.01	4.48E-06	0.01	8.96E-06	0.00
1300	5.04E-05	0.03	6.26E-05	0.01	6.57E-05	0.01	4.77E-06	0.01	9.54E-06	0.00
1600	4.93E-05	0.02	6.13E-05	0.01	6.44E-05	0.01	4.67E-06	0.01	9.35E-06	0.00
1900	4.66E-05	0.02	5.79E-05	0.01	6.08E-05	0.01	4.42E-06	0.01	8.83E-06	0.00
2200	4.33E-05	0.02	5.38E-05	0.01	5.66E-05	0.00	4.11E-06	0.01	8.21E-06	0.00
2500	4.16E-05	0.02	5.17E-05	0.01	5.44E-05	0.00	3.95E-06	0.01	7.89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15E-04	0.06	1.43E-04	0.02	1.50E-04	0.01	1.09E-05	0.02	2.18E-05	0.00
距离/m	151									

表 7-15 废气排放地面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下方 向距 离/m	生产车间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 标 率 /%
50	1.78E-02	8.90	2.21E-02	2.77	1.66E-03	1.94	3.19E-05	0.05	3.33E-03	0.17
100	1.52E-02	7.60	1.89E-02	2.36	1.42E-03	1.65	1.77E-04	0.29	2.84E-03	0.14
200	9.58E-03	4.79	1.19E-02	1.49	8.95E-04	1.04	2.98E-04	0.50	1.79E-03	0.09
300	6.57E-03	3.29	8.17E-03	1.02	6.14E-04	0.71	2.60E-04	0.43	1.23E-03	0.06
400	4.87E-03	2.44	6.05E-03	0.76	4.55E-04	0.53	2.09E-04	0.35	9.10E-04	0.05
500	3.80E-03	1.90	4.72E-03	0.59	3.55E-04	0.41	1.70E-04	0.28	7.10E-04	0.04
600	3.06E-03	1.53	3.80E-03	0.48	2.86E-04	0.33	1.40E-04	0.23	5.72E-04	0.03
700	2.54E-03	1.27	3.15E-03	0.39	2.37E-04	0.28	1.18E-04	0.20	4.74E-04	0.02
800	2.15E-03	1.07	2.67E-03	0.33	2.01E-04	0.23	1.01E-04	0.17	4.02E-04	0.02
900	1.85E-03	0.93	2.30E-03	0.29	1.73E-04	0.2	8.78E-05	0.15	3.46E-04	0.02
1000	1.62E-03	0.81	2.01E-03	0.25	1.51E-04	0.18	7.72E-05	0.13	3.03E-04	0.02

1300	1.15E-03	0.58	1.43E-03	0.18	1.08E-04	0.13	5.83E-05	0.10	2.16E-04	0.01
1600	8.80E-04	0.44	1.09E-03	0.14	8.22E-05	0.1	4.59E-05	0.08	1.64E-04	0.01
1900	7.01E-04	0.35	8.71E-04	0.11	6.55E-05	0.08	3.74E-05	0.06	1.31E-04	0.01
2200	5.77E-04	0.29	7.17E-04	0.09	5.39E-05	0.06	3.12E-05	0.05	1.08E-04	0.01
2500	4.87E-04	0.24	6.05E-04	0.08	4.55E-05	0.05	2.65E-05	0.04	9.10E-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79E-02	8.94	2.22E-02	2.78	2.33E-02	1.94	2.98E-04	0.50	3.34E-03	0.17
距离/m	34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其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其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区域最大浓度点贡献值不大，均未超标，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判别表 7-16。

表 7-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甲苯	2.7153	0.0272	0.0587
		丙酮	3.7384	0.0374	0.0808
		丁酮	4.0532	0.0405	0.0876
		环己酮	0.4722	0.0047	0.0102
		非甲烷总烃	0.5352	0.0054	0.0116

		TVOC	11.5144	0.1151	0.2487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苯			0.0587	
	丙酮			0.0808	
	丁酮			0.0876	
	环己酮			0.0102	
	非甲烷总烃			0.0116	
	TVOC			0.2487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刷胶、复底	甲苯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2.0	0.1035
			丙酮		2.0	0.1425
			丁酮		2.0	0.1545
			环己酮		2.0	0.0180
			非甲烷总烃		2.0	0.0204
			TVOC		2.0	0.438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苯	0.1035 t/a	
				丙酮	0.1425 t/a	
				丁酮	0.1545 t/a	
				环己酮	0.0180 t/a	
				非甲烷总烃	0.0204 t/a	
				TVOC	0.4389 t/a	

表 7-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苯	0.1622
2	丙酮	0.2233
3	丁酮	0.2421
4	环己酮	0.0282
5	非甲烷总烃	0.032
6	TVOC	0.6876

表 7-2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刷胶、复底	净化装置故障	甲苯	12.2188	0.1222	1	1	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并停止及生产直至污染防治措施修复
			丙酮	16.8229	0.1682			
			丁酮	18.2396	0.1824			
			环己酮	2.1250	0.0213			
			非甲烷总烃	2.6759	0.0268			

注：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取 5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甲苯、丙酮、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甲苯、丙酮、丁酮、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687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本次噪声预测将车间视作整体声源。

整体声源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企业生产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sum A_i$ ，最后求得受声点 P_i 的噪声级 L_p 。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为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1)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_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l 为测量线总长, 米;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 米;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平方米;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 平方米;

D 为测量线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 米。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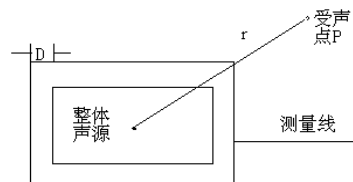


图 7-1 Stueber 模型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 计算复杂, 在评价估算时, 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overline{D} \leq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 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2) $\sum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噪声对环

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1.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2.屏障衰减 A_b

$$A_b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3.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_i}/10}$$

最后与本底噪声叠加，求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

(4) 预测计算结果

我们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2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编号	噪声源	面积 (m ²)	平均声压级 (dB)	车间平均隔声量 (dB)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1	车间	1320	73	20	83.8

表7-23 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的距离 (m)

编号	噪声源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车间	11	35	11	35

表7-24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东侧厂界	昼间	53.0	60	0
2#	南侧厂界		42.9	60	0
3#	西侧厂界		53.0	60	0
4#	北侧厂界		42.9	60	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 0.25t/a、废活性炭 11.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4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其中的有机成分易于酸败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扬尘，污染周围环境空气；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项目产生的固废只要建设单位对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25。

表7-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产边角料	裁断	一般固废	/	2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排放量为 0	是
2	废包装桶	夹包、刷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排放量为 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排放量为 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排放量为 0	
--	--	--	--	--	--	-----------	--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危废仓库拟设置在车间东北侧,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厂内贮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产生点、暂存间均在车间内,转移时危险废物被收容在专用包装桶(袋)内,避免明火等,一般不会发生泄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阶段企业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根据调查,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处理该类废物的资质,该公司危险废物质类类别汇总见表 7-26。企业也可在浙江省环保厅网站查询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排放量为 0,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7-26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质类类别汇总表(截止2017年9月)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设施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t/a)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温州市环境发	浙危废经第222号	严立	0577-88100361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高地	HW02 HW03 HW04 HW06 HW08 HW39	医疗废物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10000	5年	2017.4.21

展 有 限 公 司					HW11	液、精（蒸）馏 残渣染料、涂料 废物			
					HW12				
					HW13				
					HW16				
					HW21				
					HW40				
					HW49				
					HW50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设置，本工程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为“O 纺织化纤-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鉴定中，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 使用有机溶剂”项目，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²，为小型项目，本项目四至无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610--2018)中 8.7.4 章节内容：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定性描述。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项目“三废”排放。

1、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2、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经过处理或未处理的废水，可能经过渗透或事故排放，使土壤受到污染。

3、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在厂区暂存或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出液、滤沥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气、废水均做到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治措施以及源头控制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 7-27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1320) hm ²			/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无）、方位（）、距离（）			/	
	影响途经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甲苯、丙酮、丁酮、环己酮、非甲烷总烃			/	
	特征因子	甲苯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理化特性	详见表 3-7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	3	/	0~0.2m	
现状监测因子	柱状样点	/	/	0~3m	/	
现状	评价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 项基本因子+特征因子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重金属和无机物			/	

评价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重金属和无机物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方法	附录E□; 附录F□;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
	信息公开指标	/			/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注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7.2.7 营运期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1)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设在东南侧,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 PU 胶 0.4t/a, 处理剂 0.1t/a, 粉胶 0.06t/a, 主要危险物质为甲苯、丙酮、丁酮、环己酮、甲醇、汽油,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根据企业危化品最大储存量按其成分比例计算得出。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见表 7-28。

表 7-28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有机溶剂成分	比例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PU 胶	0.4	甲苯	23%	0.092
		丁酮	25%	0.1
		丙酮	25%	0.1
处理剂	0.1	环己酮	15%	0.015
		丁酮	35%	0.035
		丙酮	25%	0.025
粉胶	0.06	汽油	41%	0.0248

		甲醇	15%	0.009
合计	0.62	甲苯	/	0.092
		丙酮	/	0.125
		丁酮	/	0.135
		环己酮	/	0.015
		汽油	/	0.0248
		甲醇	/	0.009

(2) 评价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3) 评价结果

表 7-29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评价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甲苯	108-88-3	0.092	10	0.0092
2	丙酮	67-64-1	0.125	10	0.0125
3	丁酮	78-93-3	0.135	10	0.0135
4	环己酮	108-94-1	0.015	10	0.0015
5	汽油	/	0.0248	2500	0.00001
6	甲醇	67-56-1	0.009	10	0.0009
合计					0.0376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3761，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厂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热辐射：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浓烟及废气：火灾时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毒气和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害气体和弥散的固体颗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②废气等环保设施出现事故排放

因操作不当、人为失误、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废气等环保设施出现事故排放，造成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会出现事故性排放或直接排放，事故排放将会加大污染负荷，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胶水、处理剂等危险化学品泄漏

因操作不当、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原料仓库内胶水、处理剂等危险化学品原料包装破损并发生泄漏，泄漏液中的甲苯、丙酮、丁酮、环己酮、汽油、甲醇等有毒有害物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污染造成空气污染，遇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甚至存在爆炸风险；泄漏液如不及时收集处置还可能进入雨水进而污染周边水体水质和土壤环境。

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泄漏

因操作不当、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并发生泄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易燃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废包装桶泄漏液如不及时收集处置还可能进入雨水进而污染周边水体水质和土壤环境。

⑤生产设备及主要建筑若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当，则可能引起直击雷击、感应雷击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环评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表7-30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火灾	加强厂区火源管理，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废水事故排放	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置、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池等的维护及管理。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消防废水导入到事故应急水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雨水排放口设置启闭阀和水泵等。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车间内员工要加强个人防护。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	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将胶水、处理剂等危险化学品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规范存放在各自仓库之内。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包装完好程度，以防泄漏；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	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以及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肓，确保安全环保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置换气设备。制定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2) 应急准备

①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②厂里应设立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③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④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3) 具体应急措施

①发生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II、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彻底清理。将污染场地用细沙进行更为彻底的清扫，并收集后按危废进行安全处置；如遇硬质场地再用洗涤剂清洗须收集，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方

可排放，现场确保不留清洗残液。如遇土壤应剥离表层土，并收集按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②若发生火灾事故， 应急措施如下：

I、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相关生产岗位人员立即撤离。

II、发生事故的部门、车间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控制火势的发展，并立即报告。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警“119”、“110”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增援。

III、迅速对起火点采取隔离措施，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和材料。

IV、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隐蔽处灭火。

V、用水灭火，同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保护现场应急处理人员。

VI、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条件（主要是风向和风速），对下风向人群实行紧急撤离。

VII、收容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水池，防止流入水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消防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 11 号 2 楼
地理坐标	120.582962 东，27.939101 北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胶水、处理剂等；危化品仓库、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落实危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地面三防措施。 ②加强职工教育，规范危废管理。 ③发现泄漏时，立即采取围堵措施避免影响进一步扩散。 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生产及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

	⑤合理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⑥火灾发生后，消防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7-32。

表 7-3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 质	名称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甲醇	汽油
	存在总量/t	0.092	0.125	0.135	0.0015	0.0009	0.0248
环境敏 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油漆、稀释剂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厂区风险环境影响较小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7.3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合计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 10%，概算见表 7-34。

表 7-33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已有）	生活污水	0
废气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	胶水废气	7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	2
噪声	装减振垫、消声器等	噪声	1
总计			10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大气污染物	刷胶、复底	胶水废气	收集后经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打磨	打磨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裁断	生产边角料	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夹包、刷胶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切实做好以上废水、废气与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9 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鞋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租赁温州宏睿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蕉林路 11 号 2 楼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2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童鞋 20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胶水废气、固废、生产噪声等，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②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氨氮、VOCs。根据《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 号），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为 0.6876t/a。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按 1:2 比例削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 1.3752t/a。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t/a、氨

氮 0.001t/a, VOCs0.6876t/a。

③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地表水环境为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使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质量要求。

④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采用的设备属于同行业国内先进设备,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焦林路11号2楼,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厂界声环境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

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5）。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 使用有机溶剂”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厂区内雨水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该地块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须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相应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加强相关工段封闭性建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②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第36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③行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9-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制鞋业

序号	规范的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及建议
1	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730g/l，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
2	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机气体收集系统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	本项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主要有胶水废气；企业在刷胶、复底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废气净化处理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吸附、吸附浓缩-焚烧等工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工艺的具体要求，企业在流水线上设置集气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同时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本项目的废气治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确保排放达标
4	含有机溶剂的原料要密封储存	要求企业予以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

2)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温环发〔2018〕100 号文件中的附件 3《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照该技术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2。

表9-2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列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制度要求执行。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	项目涉及的刷胶、复底等

集与处理		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工序，拟对刷胶、复底工段采取半密闭措施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使用密闭桶装的 PU 胶、粉胶和处理剂成品，无需调配，使用后物料桶加盖密闭。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工位上容器及刷胶桶等使用后加盖密闭。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排风罩等设施的设计按 GB/T16758-2008 执行。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胶水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工程建设按 HJ2000-2010 要求执行。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胶水废气采用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率 90% 以上，符合 DB33/2046-2017 相关要求。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按 GB8978-1996 和 DB33/887-2013 相关标准执行。符合

	危废贮存和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按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执行。符合
	监测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执行。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执行。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从表 3-3 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②大气环境：

常规污染物：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表3-1可知,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中特征污染物无超标现象。

③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中厂界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④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可以维持水环境的功能类别。

(3)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胶水废气

项目胶水废气产生量为2.926t/a,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中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其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区域最大浓度点贡献值不大,均未超标,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评价（昼间 60dB，夜间 50dB）；从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在此基础上，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 0.25t/a、废活性炭 1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气、废水均做到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治措施以及源头控制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根据本环评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二、主要建议和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三、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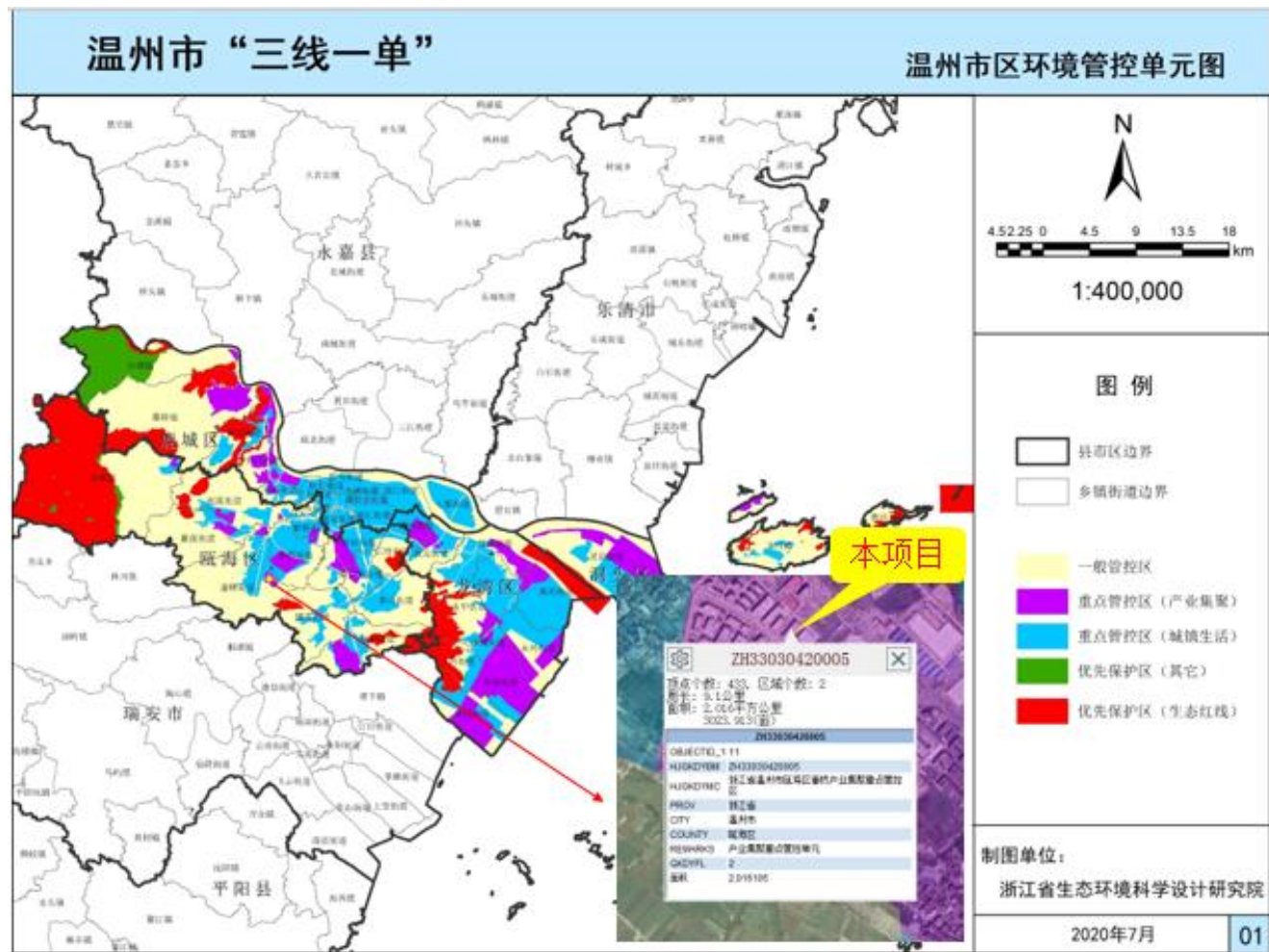
关排放标准。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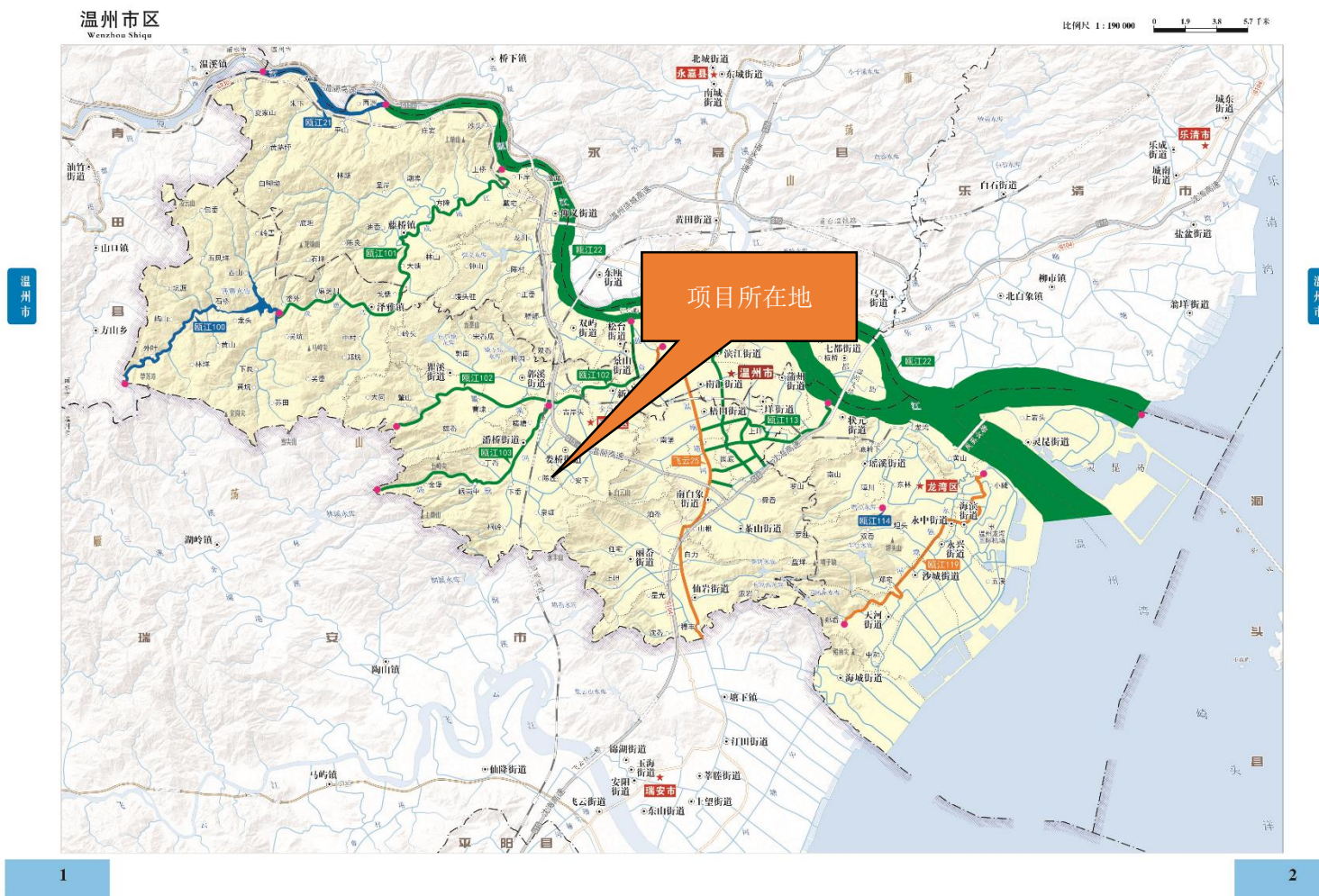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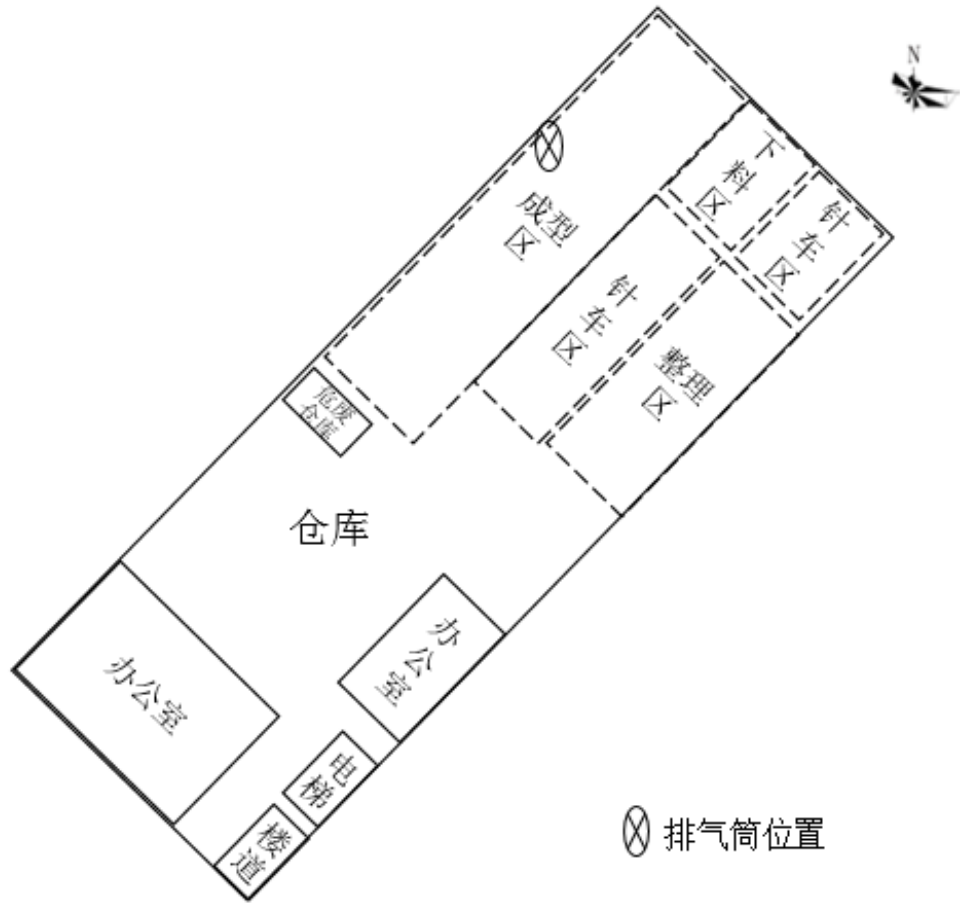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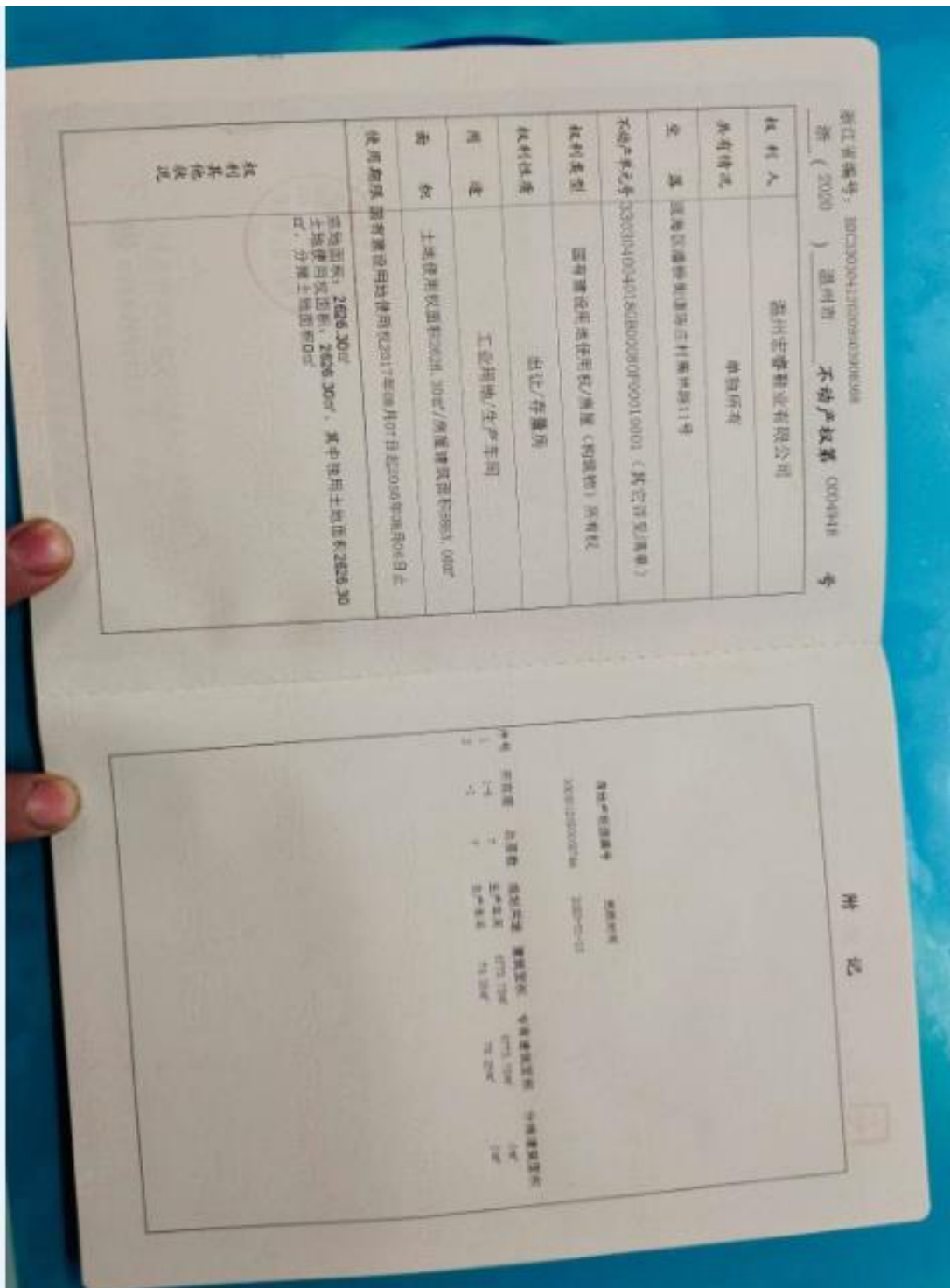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出租人(单位) 陈小明 (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90107603X
 厂房租赁承租人(单位) 文琪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511304198105012216
 根据《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温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于温州市瓯海区 潘桥 街道 陈庄村蕉林路11号, 厂
 房 1 间 第二层 框架 结构, 建筑面积 1320 平方米, 租房前水表 1 吨, 二
 相电表 1 度, 三相电表 1 度, 及其 电梯 附属设备出租给乙方作为 制鞋 使用。

二、租赁期: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 租赁期为 3 年。
 三、租金: 第一年按 24.5 元/平方米计价, 合计年租金人民币 388080 元整 (大
 写)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按年一次性交付,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付清租房款, 甲方
 收款后应出具收据给乙方, 如乙方 1 年续租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不必征得乙方同意, 但应通知乙方, 房
 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享有原甲方的权利, 承担原甲方
 的义务。

五、租赁期间, 乙方欲将厂房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
 人, 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 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六、甲方根据厂房修缮、屋顶漏水、维修厂房主体结构。甲方供乙方水、电、路三通, 应按
 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厂房, 保障乙方居住使用安全。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出租厂房
 防盗、防火、用电安全工作及货梯安全, 使用厂房, 如若系乙方违反, 一切责任、后果都由乙方
 负责。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 应守法经营, 工人工资发生纠纷, 安全经营, 人身安全以及赔偿, 不
 得在出租房进行违法活动, 如若违反, 一切责任、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要改变厂房使用功能或改善经营、生产条件, 将承租厂房改变结构进行装修或增添,
 改造附属设施, 征得甲方同意, 须报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施工, 所需的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承租房进行装修或改造附属设施, 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九、甲方出租厂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如需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用的水费、电费、电话费、货梯修理费、物业管理费、工商税务
 费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付清。

十二、厂房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 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互不责任。
 十三、如租赁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及时协商、调解, 调解不成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在租赁期间, 乙方若不能按期缴纳厂房租金及其他应支付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
 个月, 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 超过一个月不交厂房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十五、在乙方租赁期间, 如厂房拆迁, 政府征用等, 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
 方, 以便乙方有充分的时间找其它经营场所, 要退还多余租金。

十六、乙方如未租满一年, 中途退房, 甲方租金无需退还乙方。如在租赁内甲方自己需要
 用房, 要乙方搬出, 甲方另加一倍租金给乙方。

十七、乙方租赁期间, 乙方需交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 押金, 租赁满后, 房内设施完好, 水电费等结
 清后, 余款退还给乙方。

十八、如乙方不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租赁期满后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
 部物件, 将厂房腾空交还给甲方。

十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增补条文: 租期若差年租金不变, 乙方在续有优先权租金由市场双方协商
租期租金, 乙为每年在提前一十A付清甲方租金, 2、电梯年检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名: 陈小明 (盖章) 电话: 13706688888 住址: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陈庄村蕉林路11号
 乙方签名: 文琪 (盖章) 电话: 13858881744 住址: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陈庄村蕉林路11号
 厂房中介: 温州普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688888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固废不乱排。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纳管承诺书

企业纳管承诺书

本公司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蕉林路 11 号 2 楼，从事童鞋生产，企业承诺所在区域内已建成市政排污网管，厂区附近已设有排污口，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能接入该片市政污水管网。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准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年产童鞋20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鞋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使用温州宏睿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蕉林路11号2楼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320m 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童鞋20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蕉林路11号2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使用有机溶剂”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95制鞋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82954	纬度	27.9390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米兜童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善荣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H99E68X		技术负责人	廖善荣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崔殿平		联系电话	0577-679088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兴业路1号（1栋北首1楼、2栋1楼）		联系电话	1386831995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浦西路12号（永嘉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700		0.01620	0.02700	0.0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000		0.01000	0.01000	0.00000							
		氨氮				0.00100		0.00100	0.00100	0.00000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68760		1.37520	0.68760	-0.6876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